

**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湘财证券委派王晓、刘恒心、张金、张旭、赵跃、胡婧雯组成实华股份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晓任辅导小组组长，王晓、刘恒心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湘财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不少于两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能够胜任实华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湘财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递交了关于实华股份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备案并开始辅导工作。第四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和专业咨询等，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3、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认为需要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主要股东丁平持股比例降至 3.92%，导致接受辅导人员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或职务
1	张志宏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2	胡晓应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
3	谢登胜	董事、总经理
4	袁玉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王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郁从珍	董事、副总经理
7	潘立生	独立董事
8	余本功	独立董事
9	范辉	独立董事
10	刘青	监事会主席
11	黄雷	监事
12	秦祎	监事
13	汪竑	副总经理
14	吴岳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协助实华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整体经营情况和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督促企业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2、辅导机构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授课，讲解了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内部控制，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与被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被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督促辅导对象关注首发企业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宣讲树立口碑声誉的良好意识，并跟进督促其不得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情况。

5、协助辅导对象办理股份回购事项。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股份回购进展，配合辅导对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并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发现问题：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及财务核算制度，但与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相比，仍有继续完善提升的空间，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和研发等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不断整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应收账款管理

发现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852.40 万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1,449.9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073.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8.77%，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公司个别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其履约能力不足，公司相关货款未能及时收回。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措施执行不力，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如期收回，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解决情况：公司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内部职责分工，加强了对客户应收账款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管控，及时跟进客户回款情况；对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针对账龄较长的个别客户，公司采取了诉讼的法律手段以保障回款安全。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存在大额未决诉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案号为（2024）皖 0803 民初 2806 号。公司与 EPC 项目施工分包单位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建）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南化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及措施费 2,067.50 万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判令本案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同时，南化建向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4）皖 0803 民 2806 号民事裁定，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通知，公司定期存款账户被冻结 2,000.00 万元。

目前，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2、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购买的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房产开发商上海宏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南公司）与陈亚君（已故）存在经济纠纷，该处房产被法院查封，公司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024年1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宏南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24年8月5日，公司与陈亚君家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破产管理人将该房产列入宏南公司的破产财产且公司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书的前提下，由公司受让陈亚君家属对宏南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转让对价为68.00万元，该款项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代收、代付。当天，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划付给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前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为434.03平方米，占公司房产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该处房产作为上海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影响正常使用。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就前述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尽快完成相关产权的办理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湘财证券将持续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晓、刘恒心、张金、张旭、赵跃、胡婧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开展辅导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

湘财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实华股份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重点关注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2、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引导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学习，增强辅导对象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

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3、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新三板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进行事前审查，确保公司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晓


刘恒心


张金


张旭


赵跃


胡婧雯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